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106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30 分

二、地點：本所七樓多媒體簡報室

三、主席：李區長政勳

四、記錄：黃舒絹

五、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列管期程，於 106 年 9 月召開第 2 次會議，並討論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二、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初步擬定架構如下：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新莊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

2.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3. 性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三）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四）性別統計

（五）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六）性平亮點方案及執行成果

決議：本所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人事室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應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列入本所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案由三：有關本所會計室辦理性別統計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持續彙整相關資料統計工作，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列入本所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案由四：有關本所民政課性別平等宣導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年應對民眾、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辦理 1 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須自製宣導文宣，並交秘書室彙整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列入本所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案由五：有關本所社會課推動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之宣導事宜，須自製宣導文宣，並交秘書室彙整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列入本所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案由六：有關本所性別平等工作亮點執行情形，提案討論。

說明：請各課室能腦力激盪，提供具體可行之性別平等措施作為性別平等工作亮點。

決議：

- 一、本所哺乳室內雖設置尿布檯，惟考量男性洽公民眾亦有育兒需求，不便進入哺乳室內使用尿布台，建議秘書室規劃於本所無障礙廁所內加裝尿布台。
- 二、為維護男性同仁(含男性洽公民眾)如廁隱私，建議秘書室規劃於本所各樓層男廁門口加裝門片。

貳、臨時動議：無

散會：10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